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5971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許裕麟、許哲瑋、潘沄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向本院民事庭查詢華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無陳報清算人，若有，並提出該清算人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 二、債務人華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前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所有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 三、相對人華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本裁定不得抗告。